

西安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p>

	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相关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2	对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p>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1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16	对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投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处罚。</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p> <p>(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p> <p>(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五)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p> <p>(六) 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p> <p>(七)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p> <p>(八)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p> <p>(九)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p>
17	<p>对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p> <p>（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p> <p>（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p> <p>（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p> <p>（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p> <p>（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p> <p>（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p>
18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20	对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款。</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p> <p>（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p>
21	对于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p> <p>（二）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p> <p>（三）房屋权属有争议的；</p> <p>（四）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的；</p> <p>（五）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p> <p>（六）已抵押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房屋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除责令停止出租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22	对改变原设计或不达最低人均租住面积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 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监督职责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 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6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 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p>
27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 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p>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规现场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 2017年修正）

	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责任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处罚。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 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虚报量每吨四元处以罚款。
30	对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活动，补办许可证，并可处销售价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88号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p> <p>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31	对违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p>《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转让房地产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补办登记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分别处以转让的房地产价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32	对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p> <p>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p> <p>《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房地产转让应当以申报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申报，并可分别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33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4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p>

	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35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2001 年）</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3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9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40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4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44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88 号令 2001 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45	<p>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 第 83 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p>
46	<p>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88 号令 2001 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8号令发布 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4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8号令发布 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49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8号令发布 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p>

	<p>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p>	<p>(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50		
51	<p>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52	<p>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8号)</p> <p>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3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48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54	注册造价师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5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p>《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p>
56		
57	<p>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的, 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处罚。</p>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3 年制定 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的;</p> <p>(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p>
58	<p>对在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 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p>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3 年制定 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在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 使用粘土实心砖的, 应予拆除; 不能拆除的, 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59	<p>对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p>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3 年制定 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p> <p>(二)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p>

	料进行检测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项目进行查验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p>(三)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p> <p>(四)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项目进行查验的;</p> <p>(五)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p>
60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制定 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制定 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节能材料、产品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制定 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节能材料、产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制定 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4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制定 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二)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制定 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6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67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6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p>

		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9	对指使承包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4 制定 2017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承包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三）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p>
70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或者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的或者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7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对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73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7年七部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4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规定招标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5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76	对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7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p>

		<p>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79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8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p>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8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83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的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8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处罚。	<p>《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下罚款。</p>

8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招标无效，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89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4通过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p>(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92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93	对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4	对建筑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95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p>

		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9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等单位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99	对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1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101		
102	对企业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未按规定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要求行为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7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10	对变动建筑物、构筑物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 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11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 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p>

		<p>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12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处罚。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1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4	对建设单位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p>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15	对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交付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时，未向居民出具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书、各类管线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及主要材料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的处罚。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交付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时，未向居民出具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书、各类管线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及主要材料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6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或者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17	对建设单位装饰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持相关资料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公共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开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118	对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9	对建设单位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处罚。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或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74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二）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
121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处罚。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23	对必须招标而未招标，擅自施工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12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12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12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128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2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132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13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 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1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号)</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13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6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p>

		承担赔偿责任。
137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13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3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还应对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141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142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14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44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145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146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47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48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9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150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51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15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5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54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155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156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157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158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p>

	<p>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159	<p>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p>

		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6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161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16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p>

	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p>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16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164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p>

		<p>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有关技术要求和重大危险源，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166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167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p>

		<p>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封闭围挡等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搭设的临时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p>
168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169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17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1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172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17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p>

		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4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7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17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p>
176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77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p>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8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179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181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82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的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3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4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18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187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

		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88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89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90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91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19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93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

	施的处罚。	项安全职责的。
194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95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96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97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198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9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

	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3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6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7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209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10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212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13	对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14	对检测机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215	对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21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七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21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2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221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22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22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2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22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226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227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228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22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23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31	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23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3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234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23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3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37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238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239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240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24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2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p> <p>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43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p> <p>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